新乡市卫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卫滨区民宗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,严格规范工作流程,确保公开内容合法、 全面

- 1.主动公开情况。今年以来,主动发布公开各类信息2条。
- 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1年,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- 3.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便民化和服务化的信息公开目标,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,确保责任到人,业务到岗。
- 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建有政务公开栏,并严格按照公开程序通过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
- 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,及时完善各项制度,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、程序及方式,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 (一) 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2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 0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	女据的勾稽关?	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
	-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	=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 结果	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红米	(=)	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ΔЛ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 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	4年41元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共心纪末	问 不甲细	الاندا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:一是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;二是有些内容是否需要公开或必须公开,在准确把握上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。下一步,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,认真开展自查自纠,对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,全面提高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,及时公布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